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35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3596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35962_ATTACH2.jpg)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證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111年4月19日111高特專甄字第111190004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及本市補充說明如下：

(一)若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111年4月23日)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我健康管理」者，進而提出補考需求，為維護補考學生權益，補考日期由招生學校自訂並以2週內辦理完畢為原則，且辦理1次為限，請招生學校規劃術科測驗時，務必考量申請補考學生可應試之時間。

(二)術科測驗當日如遇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該校術科測驗時

教務處 111/04/22 11:41



111000300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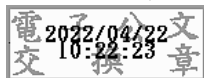
程延後；若為部分班級停課，且停課班級為本管道之招生科別，考量考生接觸環境及學校行政量能，該科術科測驗得延後辦理。測驗日期更改請務必公告於校網且通知考生，並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陳報教育部核備及電話通知本局高中科承辦人林晏瑄03-3322101分機7592。

(三)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1、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考生，倘尚未接到本市衛生單位所核發之通知書，得由原就讀國中開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證明」向招生學校申請補考，補考生再於補考當日繳交「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通知書。
- 2、考生倘遇就讀班級停課10天及全校停課，或屬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我健康管理」者，測驗當日禁止考試，需向招生學校提出補考申請。
- 3、測驗當日屬「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經篩檢為陰性、無症狀且無限制外出者，得出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學校開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證明」）由招生學校開設隔離試場應試，無需申請補考。
- 4、考生遇就讀學校有班級停課10天，非屬該班停課之考生無須附測驗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給招生學校。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訂

線